

博山区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再梳理再整改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12月12日讯 要求协调维修主污水管道破损；要求协调尽快开具发票；道路拥堵要求进行整治……今天，淄博市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8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朱玉友表示，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整改，举一反三。在工作机制上再完善、岗位责任上再压实、问题处置上再规范。在办好今年1153件区镇村三级民生实事项目的基础上，聚焦群众需要和群众不满意的事，再策划实施一批民生实项目，从根本上



博山区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

上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同时，通过开展“民情恳谈会”、大走访等途径，及时掌握群众所急、所愿、所盼，第一时间

间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办好群众“急的事”“盼的事”。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43期)

接话领导：
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朱玉友

1.博山区市民反映：博山凯瑞纺织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出售，政府只兑付了30%，咨询剩余钱款兑付时间；公司破产后配电室无人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企业宿舍的土地、房产手续在其个人手中，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接收。

2.博山区市民求助：城西街道凤苑小区4号楼4单元东侧主污水管道破损，导致其车库内污水横流，因2楼不同意维修，至今无法施工，要求协调维修。

3.博山区市民反映：城东街道世纪上城小区9号楼有宠物狗噪音扰民，导致其夜班回家无法休息，要求治理。

4.博山区市民反映：12月10日其前往白洋河电厂附近的双龙加油站加油354元，工作人员只提供了收据，要求协调尽快开

具发票。

5.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是域城镇学林雅苑小区12号楼业主，暖气进水管冰凉，拨打热力公司电话一直未处理，要求上门核实暖气不热原因。

6.博山区市民反映：域城镇西域城小区11号楼对面车库的山泉水商家广告牌通宵亮着，影响业主休息，要求协调夜间关灯。

7.博山区市民反映：因其在博山区有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未办理减员，导致无法在济南市缴纳社保，要求协调办理社保减员。

8.博山区市民反映：金晶路羊栏河路段、中心路小学路段、考院小学路段、双山路至大辛庄斜坡段每天中午有较多车辆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造成道路拥堵，要求进行整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立明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这些供热、交房、工资等问题都有回复了

淄博12月12日讯 投诉人工资已支付到位；答复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回应供热公司如何确保室温达到18℃……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立明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张店区市民咨询：供热公司是否有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何确保室温达到18℃。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目前淄博市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对符合《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总用热率30%(含)以上的建成小区，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70%(含)以上的，采暖期内用

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总用热率30%(含)以上的建成小区，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30%(含)以上、70%以下的，双方按协议中约定的温度执行；总用热率30%(含)以上的建成小区，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达不到30%的，由供热企业决定是否供热，如进行供热，执行双方协议约定的供热温度”的要求规定供热温度。

高新区市民反映：其是御澜庭小区16号楼业主，交房后已测算出面积差费用，但至今未退还，要求明确退还时间。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经核实，诉求人购买的房屋预测面积为49.75平方米；房屋交付时实测面积为40.75平方米，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关于面积差的有关约定，需退还116703元。经沟通协调，因该项目涉及债务纠纷、诉讼，情况较为复杂，将在完成“保交楼”任务后，逐一进行梳理，确定还款时间，初步定于2024年6月底前退还完毕。

高新区市民反映：恒大正承世家小区50号楼违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强制交房，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经核

实，正承世家小区50号楼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楼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楼主楼部分(住宅)及裙房部分为统一整体，需整体进行验收并交付。受恒大集团舆情影响，该项目部分施工单位不配合推进建设，导致未能按时交付。经高新区恒大专班研究决定，先行保障主楼部分(住宅)的验收及交付。由于该楼栋的施工单位(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勘察单位(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拒不配合提供该楼栋竣工验收资料及签字盖章，经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高新正承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该楼栋已建设完成的主楼部分(住宅)进行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鉴定，鉴定合格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完成竣工备案，替代施工单位及勘察单位验收资料，该楼栋主楼部分(住宅)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建设并交付。

张店区市民反映：东三路沿街商户未集中供暖，能否协调集中供暖。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经核实，诉求人提供的位置区间非全部铺设供暖管网，需提供具体地址，现

场查看是否满足申请用暖条件，多次联系诉求人拒绝提供具体地址，只表示位于共青团路与人民路区间。建议诉求人在本采暖季结束后，2024年5月至8月联系泰和热力办理申请用热手续。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跟随新城建设公司在齐润花园干抹灰工作，现拖欠其工资6500元，要求协调发放。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经协调，投诉人工资已支付到位。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在沂源县儒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13、14号楼干活，现拖欠工资12000元，要求协调支付。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经协调，投诉人工资已支付到位。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在璀璨珑府工地从事外墙喷漆工作，现被拖欠2023年4月至6月工资共计7000元，要求协调支付。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经协调，投诉人工资已支付到位。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名下没有住房，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淄博市住建局答复：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1)申请人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或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持有本地公安

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山东省流动人口居住证登记凭证(回执)》；②在本地有稳定的工作且在本地连续缴纳城镇职工保险6个月以上或累计缴纳1年以上；③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自毕业次月起不满3年)；(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地范围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15平方米；(3)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家庭财产总值(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车辆等的购买价格或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额)均不高于政府公布的标准；单身人员提出申请的，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并符合上述条件。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资格证》申请：①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含单位集资建房)、限价商品房的；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5平方米的私有住房或价值超过政府公布标准的车辆等财产转让后不满2年的；③租住政府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的；④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已告知诉求人具体申请事宜可咨询张店区住房保障部门0533-2271109。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淄川区获评首批山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

全省20个县(市、区)获此殊荣

淄博12月12日讯 12月7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命名第一批山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市、区)的通知》，20个县(市、区)获评第一批山东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市、区)，淄川区榜上有名。

淄川区以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为目标，倾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会支持、家庭参与”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一是建立由发改、教体、公安、卫健等24个部门、13个镇街组成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托育指标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不断健全卫健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监管、镇(街)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卫生保健等方面联合执法检查，全面加强托育机构的动态、全程、综合监管，切实织密托育机构“安全网”。

三是倾力打造“医、教、养”三位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

婴幼儿家庭提供儿童保健、预防接种咨询、免费查体、中医保健等一站式服务，推动托育服务进一步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健康发展；不断创新路径，整合资源，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市场供给，全区备案托育机构19家；持续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现有市级示范托育机构4家，区级示

范托育机构6家。淄川区将以此次创建为动力，自提标杆，戮力前行，大力发展和构建普惠性托育机构服务体系，以更高水平托育服务赋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雨桐 通讯员 孙娜 齐衍孟